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14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2月5日，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回购股份3.9852万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3.9852万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在不考虑注销事项完成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由1,308,931,240股（2025年12月17日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308,891,3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1,308,891,388元。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材料》。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2月6日起45日内（9:00-11:0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12层

联系人：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552680、025-84552653

邮箱：600713@njyy.com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